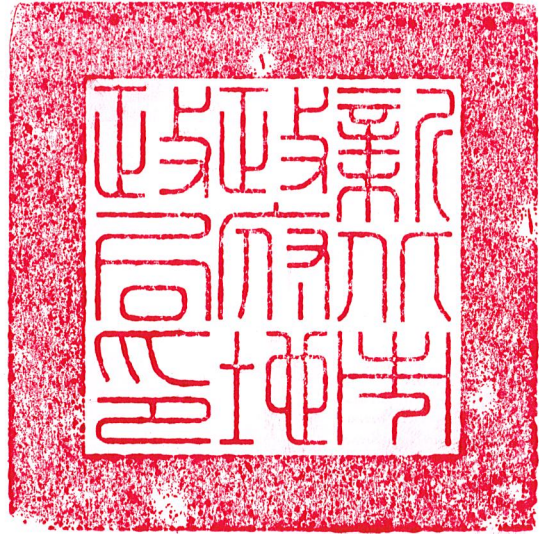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地籍字第11023010531號
附件：詳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本市依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劃定不得私有土地之新增、異動土地清冊及新增範圍圖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依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劃定區域：詳後附範圍圖及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10年12月6日至111年1月5日止，共30日。
- 三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局長康秋桂